

國立空中大學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推廣教育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 招生簡章



※依據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5.6.9）「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辦理

115 年 7 月 9 日修正第10頁(保險)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115 年第三季社會工作實習 招生簡章目錄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時程表.....	第4頁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第5頁
貳、課程介紹.....	第5~8頁
一、課程時程表	6、7
二、課程日期、時間、內容：	6、7
三、成績評量.....	8
四、師資介紹.....	8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第8頁~第10頁
一、課程資訊.....	8、9
二、實習投保規定	..10
三、招生錄取條件.....	..10
肆、 修課規定.....	第11~13頁
一、實習時數與次數	11
二、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1
三、實習機構規定	11
四、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1
五、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2
六、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3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第14、15頁
一、報名審查.....	14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4
三、審查結果通知	14
四、課程繳費.....	14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5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5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第15、16頁
一、缺課處理辦法	15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16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16
柒、聯絡方式.....	第17頁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17
捌、相關連結資訊.....	第17頁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	17
玖、附件	第18頁~第29頁
一、實習申請表	
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修課審查表	
四、實習計畫書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六、實習機構申請表	
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校外實習合約書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115 年度第三季「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課程時程表

115年第3季 推廣教育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實習課程時程表											
課程開始											
課程結束											
班級	授課教師	報名時間	公布錄取名單	繳費通知	開課通知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最快可進入實習機構時間	最晚可進入實習機構時間	團督	實習成果發表會	成果報告書最遲繳交日
								退費			
陳素綢老師 3班 (下午班)	陳素綢老師 3班	7/13 ~ 7/22	7/29 ~ 7/31	8/3 ~ 8/11	9/7起	9/12	1. 9/22 紙本發函 需校本部用印及郵寄時程	至遲(3次團督)應於第一次團督、(4次團督)應於第二次團督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所屬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作業。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陳老師 下午班 10/3 10/31 11/28 12/12	116年 1月16日	依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 成果冊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並最遲於實習成果發表會後四週內將實習成果冊繳交本中心
林昀穎老師 2班 (上午班) 4班 (下午班)	林昀穎老師 2班 4班						2. 9/18 電子發函 日期可提前 備註:發文日期依學員情況滾動調整		林老師 上午班 下午班 10/24 11/28 12/26		
上課起訖日：115年9月12日至116年1月16日											
需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實習，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實習者視同放棄該次實習。											

班級調整再次說明：

- 1 陳素綢老師：3班下午班，團督課4次每次3小時，詳情請參閱課程時程表。
(註：上午班另開「社會福利實習班」，延續之前第一季報名同學，名額有限，詳情請參照115年第三季社會福利實習的招生簡章。)
- 2 林昀穎老師：2班上午班、4班下午班，團督課3次每次4小時，詳情請參閱課程時程表。
- 3 陳素綢老師下午3班15人額滿成班。林昀穎老師的上、下午班，以報名人數多寡、人數下限、上限、調整成班，如受限報名人數成班，原則上以上午班。
- 4 名額未滿 15 人之受限開班，中心參酌學校督導兩位老師，適度調整班級及保留開班之權利。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請參閱 p6、p7 或p17連結)，並填具附件之確認事項。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

- 一、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 二、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 三、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於實務中
- 四、 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貳、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 (一)實習目的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的解說。
- (二)實習態度及實習學習內容的討論。
- (三)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的準備工作。
- (四)團體督導目的及內容說明。
- (五)實習機構介紹。
- (六)會談技巧演練與會談紀錄撰寫。
- (七)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課程實施內容：

本課程採實體上課：

-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 小時)，
- 實習團體督導(12 小時)，
- 個別督導與機構訪視(16 小時)，
- 實習成果發表會(4 小時)

2班、3班、4班課程時程表接續下一頁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 2班、4班課程時程表(林昀穎老師)

日期	課程內容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115 年 9 月 12 日 (週六) 上午班 08:30~12:30 下午班 13:30~17:30	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小時) 1.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專業責任 2.實習生的角色與實務定位 3.從學校到現場：專業知能的轉化與應用 4.自我照顧與專業發展規劃
115 年 9 月 13 日 至 116 年 1 月 9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需紙本發函至實習機構，實習請日期排於9月22日後)
115 年 10 月 24 日 (週六) 上午班 08:30~12:30 下午班 13:30~17:30	二、第一次團督(4小時) 1.分享初期實習的適應狀況與觀察。 2.辨識與討論實習生的角色困惑與人際互動壓力。 3.建立專業自我與界線意識。
115 年 11 月 28 日 (週六) 上午班 08:30~12:30 下午班 13:30~17:30	三、第二次團督(4小時) 1.介紹機構服務對象與服務流程。 2.探討機構文化、權力關係與社工角色定位。 3.分享與機構內部人員的溝通與協作現況。
115 年 12 月 26 日 (週六) 上午班 08:30~12:30 下午班 13:30~17:30	四、第三次團督(4小時) 1.回顧並整合實習歷程與專業成長。 2.探討自我效能與未來職涯規劃。 3.專業價值的內化與倫理抉擇。
116 年 1 月 16 日 (週六) 上午班 08:30~12:30 下午班 13:30~17:30	五、實習成果發表會(4小時) 實習成果發表會 (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與共同研討。

115 年第三季 社會工作實習 3班課程時程表(陳素綢老師)

日期	課程內容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 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17z9_tZ3O3Y
115 年 9 月 12 日 (週六) 下午班 13:30~17:30	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4小時) 1.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與專業責任 2.實習生的角色與實務定位 3.從學校到現場：專業知能的轉化與應用 4.自我照顧與專業發展規劃
115 年 9 月 13 日 至 116 年 1 月 9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200 小時以上） (需紙本發函至實習機構，實習請日期排於9月22日後)
115 年 10 月 03 日 (週六) 下午班 13:30~16:30	二、第一次團督(3小時) 1.分享初期實習的適應狀況與觀察。 2.辨識與討論實習生的角色困惑與人際互動壓力。 3.建立專業自我與界線意識。
115 年 10 月 31 日 (週六) 下午班 13:30~16:30	三、第二次團督(3小時) 1.介紹機構服務對象與服務流程。 2.探討機構文化、權力關係與社工角色定位。 3.分享與機構內部人員的溝通與協作現況。
115 年 11 月 28 日 (週六) 下午班 13:30~16:30	四、第三次團督(3小時) 1.回顧並整合實習歷程與專業成長。 2.探討自我效能與未來職涯規劃。 3.專業價值的內化與倫理抉擇。
115 年 12 月 12 日 (週六) 下午班 13:30~16:30	四、第四次團督(3小時) 1.回顧並整合實習歷程與專業成長。 2.探討自我效能與未來職涯規劃。 3.專業價值的內化與倫理抉擇。
116 年 1 月 16 日 (週六) 下午班 13:30~17:30	五、實習成果發表會(4小時) 實習成果發表會 (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與共同研討。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留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課程內容異動，依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學校督導專業規定。

三、成績評量

(一)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實習團體督導缺席時數未超過四分之一。

(一)評量方式：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實習課程出席 5%（專業知能、團督）、實習總報告成績 25%、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 20%（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

四、師資介紹

教師	學經歷
林昀穎	社會工作師 嘉義縣政府社工員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工督導員
陳素綢	95-99年南華大學社會工作實習學校外聘督導、96-100年中正大學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100-107年嘉義大學諮商輔導系社會工作實習、105年中山大學醫學院社會工作實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常務理事、衛生署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委員、衛生署精神醫療、社區復健中心評鑑陪評委員、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副秘書長、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庇護工場總會理事，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理事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一) 課名：社會工作實習

(二) 學分：2 學分，實習時數至少 200 小時。

(三) 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曾修讀空大課程者優待免繳報名費）

(四) 申請資格：

1. 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
2. 應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
3. 於 45 學分中，修讀本校社會工作(福利)課程較多學分者，具優先選修資格。
4.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5. 依「社會工作師法」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情事者，不得選修。

(五) 招收人數：限收 15 名學員(依據實習辦法第八條辦理)

(將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依序排序)

(六) 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需繳交以下資料**(表格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六)，共計六份資料，如已確定實習機構，可一併檢附「實習機構申請表」

1. 附件一 實習申請表(需檢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及保單內容)
2. 附件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附件三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4. 附件四 實習計劃書
5. 附件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6. 附件六 實習機構申請表(如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者，得先行檢附;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待審查通過後最遲於第一、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詳如P4時程表)

※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七)課程起迄時間：115 年 9 月12 日(星期六)至 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八)課程時段：

1.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9/12 (星期六) 08：30~12：30
2. 2班上午班團督：10/24、11/28、12/26 (星期六) 08：30~12：30
3. 3班下午班團督：10/03、10/31、11/28、12/12(星期六) 13：30~16：30
4. 4班下午班團督：10/24、11/28、12/26 (星期六) 13：30~17：30
5. 實習成果發表會：1/16 (星期六)上午班08:30~12:30、下午班13:30~17:30

(九)上課時數：20 小時

(十)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十一)實體面授地點：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地址：60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P棟)

- (1) 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中心得因報名人數彈性調整，**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迄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 (2) 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報名前應自行觀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並於報名時填具附件一之相關確認事項。
- (3) 學員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辦理。

- (4) 考 選 部 考 網 址：
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

- (5) 依「社會工作師法」及前項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請學員自行檢視是否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92824.00>

二、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 1、學生或學員修習本科實習課程之課程期間(115/9/12~116/1/16)，應依教育部規定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學生或學員應自行投保並提供實習保險購買證明及保險內容。(繳交實習申請表時就需隨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及保險內容，未附則不予受理報名;未達投保標準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2、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內容規範，本實習課程報名資格中，保險購買標準如下，請申請者務必配合：

保障計畫說明

保障內容：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承保內容	保險額度
A	意外身故	200萬元
B	意外失能	依失能等級給付10萬 ~ 200萬元
C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 兩者合併計算，最高給付5萬元
D	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投保期間規範：申請者之保險投保日期，必須完整涵蓋於實習起訖期間之內。資格聲明確認：報名時須於表單內勾選聲明：「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未完成勾選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三、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有下限及上限的人數限制，將依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人數多寡或抽籤，每班遴選 15 名正取，錄取者將以手機通知，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 (一) 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
- (二) 修讀本校社會工(福利)作課程較多學分數者，優先取得選修資格。
- (三) 已修讀推廣上季「社會福利實習」於規定時間內報名者接續本季社會工作實習班及第一季已報名未開班的報名者優先錄取。
- (四) 已確認實習機構並填妥【實習機構申請表】。

肆、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及實習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實習學生依前條說明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及機構督導，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學生或學員應自行負責，可能衍生之退費事宜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實習時數與次數：

- (一)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分別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各 2 學分，各 200 小時以上。
- (二)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由不同督導認定實習內容差異性。

二、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二擇一)：

- (一)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三)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15名為限。
- (四)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與原職務及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

三、實習機構規定

實習單位應聘有至少一名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具備完善之實習制度下列各類型之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四、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 (一)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可提前實習。(詳參 P.4時程表)
- (二)學生或學員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

並由機構督導親簽或核章，經由授課教師審查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三)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中心統一發函後，會在個別群組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四)學校督導教師審查通過且發文後，學生或學員不得更換實習機構。

(五)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並開始核算實習時數。

五、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一)實習日誌週誌等相關資料，學生或學員應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學校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簽章文件給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

(二) 受理「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相關事宜:

1、申請資格：學生或學員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

2、申請流程：

(1) 證明書一律以電腦打字完成，之後先列印紙本或將電子檔請學校授課教師審閱，確保內容正確無誤，再將正本送交實習機構核章。

(2) 實習機構核章後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連同「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送至嘉義中心查驗用印，本中心將以班為單位收件後，提送推廣教育處彙整，再送至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驗用印，作業時間約 10 個工作天。

(3) 本中心收件時間：配合實習成果發表會當天繳交「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4)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如經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用印發回後，應由學生/學員自負妥善保存責任。遇有內容嚴重錯誤，且無法修正後（含補章）者，經科主任、系主任重新審核實習總報告與實習分數，且經原實習機構（含原機構督導、原機構負責人）同意並重新用印後，始得重(補)發。每張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重（補）發以一次為限。

(5)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30-13:00 及假日不受理)

(三) 實習機構須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時:

(1)若實習機構有制定之版本，其合約內容需經本校審閱並同意後，方得採用機構版合約書。

(2)申請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務必先行完成合約書內容之填寫、立書人-甲方及乙方之填寫與簽章，方得受理。

(3)待校方完成用印，若要將文件寄給機構或學員皆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含寄送地址)與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中心領取。

(4)受理時間:本中心發函至實習機構後即可申請(課程結束後不允受理)。

六、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一)發放標準：

1. 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2.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實習團體督導缺席時數未超過四分之一。
 3. 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實習成果發表會結束後 **4 週內**繳交 1 式 3 份實習成果總報告，一份中心留存，學校督導及實習機構督導各1份。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 分)。
-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二)發放時間：

1.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約 1 個月)，本中心將通知學員至嘉義中心領取。
2. 學分證明書需於實習成果發表結束後，才可製作寄出或親取。若需課程結束成績及格後提前領取者，必須親自領取或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否則學分證明書一律統一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後發放。
3. **繳費收據僅1份**，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七、其餘本簡章所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另以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社工實習規定為輔，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及調整師資之權利。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5/6/30(星期二)起	◆ 空大嘉義中心推廣教育官網公告實習招生簡章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報名申請)	115/7/13 (星期一) ~ 115/7/22 (星期三) 9:00~16:00	◆ 受理 現場繳交 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為行政作業，郵寄報名申請表請於7月22日前寄達。
審查結果通知 &通知課程繳費通知	115/7/29(星期三)起 ~ 115/8/11 (星期二)止 ※繳費後，請務必加入班級line群組，提供開課後學校督導及學員溝通管道	◆ 以手機或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 手機通知繳費。 ◆ 請務必於通知後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有不可抗力因素，請告知，逾期視同放棄。
開課通知	115/9/7 (星期一)起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line群組統一通知上課學員
正式上課 課程結束	115/9/12 (星期六) 至116/1/16 (星期六) -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生或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下方資料，一同繳交至嘉義市林森東路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國立空中大學嘉義中心，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1. 實習申請表(需檢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
2. 學生基本資料表
3.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4. 實習計劃書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6. 實習機構申請表(如已確認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實習機構申請表」者，得先行檢附；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待審查通過自行補件)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起開始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審查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16 時，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9：00-16：00 (中午休息 12:30-13:00 不受理)

※請注意：

- 1、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 2、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 3、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 4、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三、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會於 115 年 7 月29日(星期三)起，以手機、電子信箱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學員審查結果。

四、課程繳費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起，本中心將以手機通知繳費，繳費單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有不可抗力因素，請通知中心，逾期則不受理繳費。

九、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 (一)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7,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 (二) 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或學員，本中心會主動手機聯絡錄取學員，並依序進行學生或學員資料登入，同學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因不可抗力因素其他原因，請告知中心。
- (三) 未繳費者或未回傳繳費證明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學生/學員。
- (四) 收到繳費通知後，請以現金繳費為主。
- (五) 學生/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將於課後發給同學。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於課程結束後轉交同學，如有急用，請同學告知，並請學生/學員妥善保管。

十、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 (一)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生/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 (二)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 (三) 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起，完成繳費者，line 群組統一開課通知。
- (四) 正式上課期間為 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至 116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或四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四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限在籍學生申請，每年度提供二次採認作業時程，分別於 2 月及 9 月辦理，受理期間各約為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s://studadm.nou.edu.tw/FileManage/download?categoryId=14>)。請學生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嘉義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5-2773513，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 (一)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 (二) 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二)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網站 (<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點選「申請作業」-「推廣處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生/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

本，傳真至 05-2773513 或 E-mail 至 nou05@mail.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附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三)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學生/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生/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開課或致學生或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生/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四)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五)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聯絡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 (一)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空大嘉義中心辦公室。
- (二) 電話：(05) 2763580
- (三) 傳真：(05) 2773513
- (四)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05@mail.nou.edu.tw
- (五) 空大嘉義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chiayi/index.aspx>
- (六) 空大嘉義中心推廣教育專區：
<https://www2.nou.edu.tw/chiayi/doclist.aspx?uid=3635&pid=3634>

捌、相關連結資訊

- (一)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校本部
- (二)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 5028 辦公室
- (三) 服務專線：02-2289-6997 (三) 傳真：02-2289-6991
- (四)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 (五) 空大推廣處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 (六) 空大推廣處-社工專區網站：
<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2&pid=5129&docid=17799>
- (七) 空大推廣處-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社工實習](https://www2.nou.edu.tw/myec/docdetail.aspx?uid=5162&pid=5129&docid=17799)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
說明會影片](#)

玖、附件

- 一、實習申請表
- 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 三、修課審查表
- 四、實習計畫書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 六、實習機構申請表
- 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校外實習合約書

附件一：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學員：（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二、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三、E-MAIL：_____

四、通訊地址：_____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 學生/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學員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

☐ 本人確認已購買合於實習辦法規範之實習保險，如有意外或理賠等衍生之權益事項，由本人負責
（繳交本申請表時就需隨附實習保險購買證明，未附則不予受理報名）

請在此浮貼實習保險購買證明，需載明涵蓋實習課程起始/結束日期相對應之保險期間，以及不低於教育部實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

七、重要事項確認：

- ☐ 學生/學員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
- ☐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三條：社工師考試規範、應至少實習二次，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且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並於實習證明中敘明（以下請三擇一勾選，兩次實習相同機構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 本次實習為第一次實習

☐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不同機構

☐ 本人確認本次（第二次實習）與第一次實習機構為相同機構（機構名稱與核章：_____）

1. 第一次實習單位與內容：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單位與預計內容：

2.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 第一次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本次（第二次實習）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 ☐ 學生/學員已經充分理解實習辦法第四條：在職學生或學員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其實習內容項目與實習時間不得和原職務與工作時間相同；機構實習督導不得與學生或學員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以下請二擇一勾選，選原就職機構實習者，需詳實填寫以下內容，繳交本表時如尚未取得機構同意實習，得於第二次團體督導前補填本項）

☐ 本人確認未於原就職機構實習

☐ 本人確認於原就職機構實習（機構名稱與核章：_____）

1. 原職務內容：實

習預計內容：

2. 原職務工作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實習時間：（如週一至週五 18：00-21：00，需和附件四一致）

3. 原職務所屬主管姓名與核章：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與核章：

- ☐ 學生/學員已經收看推廣教育處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https://youtu.be/17z9_tZ3O3Y

學生/學員簽名（確認以上所填寫均屬實）：_____

申請日期：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開課單位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實習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表 ☐修課成績單 ☐實習計劃書 ☐實習機構申請表 ☐投保實習保險（未附不予受理報名） 承辦人核章：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實習學分班
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經 歷				
興 趣		專長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附件三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完成填表後依序檢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報名相關資格及文件確認(請勾選)

1. ☐ 學生/學員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2. ☐ 本人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嘉義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 115 年第三季社會工作實習招生簡章】，了解並同意 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餘未盡事宜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3. ☐ 本人同意提供修課學分證書或歷年成績單，用於報名實習課程前修課資格審查。

立書人：(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暨推廣教育處
嘉義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例)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個月，計
○○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第一週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 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附件五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六：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全 銜					
實習機構 地 址	□□□				
實習機構 電 話			方便聯絡 之 時 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 導 1→職稱：	姓 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 導 2→職稱：	姓 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時間 （請勾選）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請說明：				

填表人請留意：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您的明確同意及法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利用，除非有法定例外情況，否則將依法履行告知義務。

實習學生/學員：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說明：

附件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同一機構不同單位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嘉義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社工師學分班）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E							

備註：

- 114年10月1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 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114年10月1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空中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共同推動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學生實習課程之學習，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 甲方機構與實習機構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乙方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之規定。
- (二)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
- (三) 乙方負責在實習期間指派校內實習督導，負責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
- (四) 丙方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科主任或學習指導中心主任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 (五)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符合考選部規定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二、丙方資料、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 (一) 實習生姓名及學號：
- (二) 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 (三) 合約期限（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00 小時以上）

三、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四、成績考核

- (一) 甲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完成乙方「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二) 乙方應於實習生實習期間，評量實習生之出勤、專業學習情形與評量實習表現。於實習期滿，參閱甲方所評定之成績，給予該實習生學期成績。成績評核依照乙方實習辦法辦理。
- (三) 丙方請假或未依實習內容規劃從事學習活動，缺曠時數達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含四分之一），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乙丙三方基於安全考量，均得單方中止該實習生之實習，但應儘速通知他方。
- 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三方協調修訂之。
- 七、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則。
- 八、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留存。

立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乙 方：國立空中大學

代表人：許立一

地 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聯絡電話：（02）22829355

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